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人,代表股份92,723,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7,786,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7,13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7,135,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3%。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6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2%;反对15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6%;反对15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7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14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7%;反对14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6%;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7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14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7%;反对14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6%;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8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4%;反对87,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7%;反对15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77%;反对15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2%;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63,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15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6%;反对155,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4%;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6%;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4%;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3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5%;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6%;反对8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魏海涛律师、郁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2.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周四)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8,553,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912,378,334股)的23.95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94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9.83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05,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4.1217%。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秘处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8,29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2%;反对26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弃权57,500股(其中,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8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9%;反对261,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2.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75,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14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87,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7%;反对14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8,21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0%;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1%;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8,21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271,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0%;反对27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